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质量工程 项目省级推荐和校级立项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教务部组织了开展教务部归口管理质量工程项目的省级推荐和校级立项工作，为做好评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坚持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强校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在立项限额范围内择优推选。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评审认定工作。已经在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类型项目。对于有中检项目或结题项目建设不理想，处于整改期的申请人将不予再申报新的质量工程项目。

二、立项类别及推荐名额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依据各校《推荐限额表》，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已立项校级各项目建设情况，确定教务部归口管理 2023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拟推荐和校级质

量工程项目拟立项的项目范围、限额和条件（详见下表）。

项目类别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专业教学资源库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项目 限额	省级	3	1	8	2	2	1	3
	校级	5	2	--	4	--	1	6

三、评审认定程序

（一）省级推荐

1. 组建相对稳定校内外专家库,含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在库中抽选专家组成项目评审认定专家组,各评审专家组由相关领域专业校内外专家7人组成,其中1名为行业企业专家。依据各项目申报、认定指南中的相关条件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2. 评审推荐结果在学校办公网公示5天。

3. 公示无异议后,经校级会议审定,分别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校级立项

1. 邀请校内外相关评审专家,由相关领域专业校内外专家5-7人组成,专家组依据各项目申报、认定指南中的相关条件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2. 评审立项结果在学校办公网公示5天。

3.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部将2023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结果提请校领导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

四、评审要求

1、参评的各类项目应达到对应项目申报、认定指南要求，未达到者均不作为省级和校级各类项目推荐项目。

2、为保证评审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开展，评审认定实行回避制度，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不得担任评审认定专家。

3、评审过程及结果接受学校纪委的监督。

五、评审计划时间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一）省级推荐

1. 6月25日前，完成委托评审前期各项工作。

2. 6月29日前，完成专家组评审。

3. 6月30日前，完成学术委员会审核。

4. 7月4日前，完成拟推荐项目名单公示5天，校级会议审定。

5. 7月10日，向省教育厅报文推荐。

（二）校级立项

1. 6月25日前，完成委托评审前期各项工作。

2. 7月14日前，完成专家组评审。

3. 7月20日前，完成拟立项项目名单公示5天，

5. 7月30日，校内正式发文。

六、未尽事宜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